

网络言论：互动式民主与规范管理

2004-04-14

作者：刘君

关键词：互联网 网络言论 来稿选登 | 阅读：313次 |

【内容简介】

被称为“网络舆论发轫年”的2003年和新迈入的2004年，对于中国来说注定是一个特殊而值得记录的时期。从“非典型性肺炎”到禽流感而引发的对“公众知情权”的重新讨论；从孙志刚事件，到沈阳黑社会“刘涌案件”所促成的司法形象和司法正义的“公众信心”得到维护和拯救；从北京市政府网站向公众征集北京市2004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56件重要实事，到新华网推出的“两会你最关注的热点问题”网上调查而实践的政务公开透明化……这其中，作为第四媒体的互联网，特别是网络言论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本文拟就2003年至2004年初重大事件中的网络言论进行分析，并对在开放环境下网络言论的规范和管理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互联网、网络言论

在传统的大众传播中，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是两种基本的新闻手段。新闻报道主要传递事实性信息，而新闻评论则重在发表意见性信息。从内容性质看，网络传播与大众传播一样，也包含事实性信息和意见性信息两个部分。事实性信息有可信性问题，意见性信息有公正性问题，网络言论指的就是网络传播中的意见性信息。作为第四媒体的互联网，其最大的意义就是造成了一种开放的信息传播环境。在网络传播中，媒介对社会舆论的相对垄断被打破，信息传播途径的多样化促进了信息获取能力和言论表达权利的平等。而网络的匿名性使言论的发表者获得了更高的安全感。这些变化导致大众言论在网络传播中的地位显著提高，它与网络中的媒体言论共同构成了网络言论，并呈现出其区别于传统大众传播中新闻评论的显著个性。

一、自由的表达与强有力的主张

在传统的大众传播条件下，媒介承担着信息传播过程中的“把关人”角色，有限的少数人决定了无限的多数人应该接受什么，不应该接受什么。

作为一种以电讯网络递送内容的单向式媒体，“电视广播有一个典型的特点：所有的智慧都集中在信息传输的起始点。”[1]广播和电视通过节目时间表设置大众讨论的议程（agenda-setting）或者是依据预估的收视率来排定节目时间表，其本质及使用方式使得人们无法掌握节目及内容的选择权。它们代表了一种类型的媒介：信息传播者决定一切，接受者只能接到什么算什么。同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及媒体实验室创办人尼葛洛庞帝（Nicholas Negroponte）在谈及报纸的时候说：“就报纸而言，传输者也同样掌握了所有的智慧。”[2]在这种情况下，普通受众的信息选择权极其有限。他们因为无法获取更多的信息而不能对事件做出自己的准确判断，多数时候只能受到传媒左右。

被称为“数字经济之父”的泰普斯科特（Don Tapscott）在《数字化成长》一书中阐述了他对于传统媒体言论的看法：“在过去资讯垄断的权威时代里，人们无法找到真相，而掌握及控制资讯这就可轻易欺骗他们。”他同时也指出：“但在网络的世界里，一切都会透明化，极权和欺骗将不容易存在。”[3]

我们暂且不去评判泰氏是否过分乐观于信息乌托邦的设想，但是网络言论最大的意义就是造就了一种开放的信息传播环境。以2003年为例，除了以“刘涌案件”为代表的司法公正和社会法制方面的“网评”外，网络言论还涉及了以下十大方面。一是触动全社会的为农民工“讨工钱”，网络媒体的评论和论坛的帖子往往切中时弊、诉诸公道，起了很大推动作用的；二是贯穿全年的“三农”问题，网络言论鼓舞之声连绵不断，许多情深意重、恳切有力，“三农”问题提到了社会经济统筹发展的应有高度。三是在反腐败斗争中，网络言论鞭挞贪官，剖析要案，叩问“一把手”，指斥歪风邪气，充分体现了舆论监督的力量和上下一致的反腐决心。四是对一些地方党政领导在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图政绩工程的错误行为揭发批评，形成一定的舆论压力，起到了遏制作用。五是对新闻界出现的搞有偿新闻、有损“喉舌”形象的不正之风，网上评论深刻，形成了对舆论监督的监督。六是对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言献策，不单单专家学者高瞻远瞩，普通百姓亦陈管见，开拓了民主新境界。七是深切关注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权益和切身利益，对社会弱势群体始终热心快肠，特别是孙志刚事件的评论直接催生了一项民政制度出台。八是对教育乱收费、学术腐败、文艺界之怪现状的批评警策人心，争鸣碰撞发人深省。九是在“非典”时期起了积极作用。十是在国际问题、外交事务和台海局势上评论天下大事，指斥台独阴谋，表达了中国人民的精神气概和民族自尊。与此同时，网络言论对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如学习“三个代表”、十六届三中全会以及航天事业伟大成就等等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和关注。

值得一提的是，在包括上述的诸多事件中，网络言论表现了其鲜明的个性。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始终保持着与政府的同一步调，其报道也基本上按照政府声明的基调进行，这固然有政治策略方面的考虑，但毕竟显得有些图解政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 从“木子美”现象看博客网对女性话

作者：陈佳 | 2004-04-13

内容提要：文章以“木子美”现象作为研究个案，运用女性主义的研究方法，从网络传播和女性写作两个维度对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以及影响进行了分析，以此来审视网络媒体对于中国女性主义发展的作用及意义所在。从中国女……

动态 NEWS

MORE >>

- 赵月枝教授获批长江学者讲座教 2009-10-18
- 国际青年影像季2009-2010 2009-10-18
- 2009互动电视（中国）峰会通告 2009-10-18
- 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10-13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策，千篇一律。网络言论在支持政府观点的基础上，则表现了其丰富多彩的一面。它一方面将受众暴露在更加广大及更多样化的想法、见解及争辩当中；另一方面网络互动式的环境也可强化每个群体的语言及表达想法的能力。“惟有真正独立的人，才能站出来与每个人都深信不疑的信念相对抗，并坚决为自己的想法辩护。”[4]而特别是在网络言论上，这点得到了充分的实现，它给每个人提供了更开放的表达自己的空间。

再则，网络具有权力下放的性质。因为信息渠道多，流通快，人们不易受骗，也具有怀疑精神，就算可能因此而有些鲁莽，但绝不是没有大脑。法国后现代主义大师傅柯（Michel Foucault）提出了“权力网络”（Web of Power）。他相信，凡是大家积极表达的想法或是讨论的特定主题，都会增加大家对该主题的知识，权力也因此而扩大。[5]更重要的是，网络言论的互动式教育并非是层级式的，每个人都是文化的制作者和参加者，网络的目的是建立传播沟通的桥梁，回馈不断在使用者之间循环进行。它最初的构建及而后地维护都不是依赖支援技术，而是每一位参与者。此外网络资讯的传输会因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个人创造的社群以及他们最终所维护的文化间的互动本质，各有不同的情境。

在谈及2003年几件重大事件的网络言论时，《南方周末》的文章援引“一位了解孙志刚案件调查经过的人士”的话指出，“尽管传统媒体对孙志刚案件报道不多，但互联网上的排山倒海般的谴责和抗议却形成了极大的压力”。在“SARS危机中，互联网也充分体现了它的作用和独特的优势，人们在传统媒体上不能发出的声音经过网络传递出来”。而最高人民法院对“刘涌案件”的“破天荒”三审，则更是承载了来自网络言论及其带来的社会舆论的强烈的质疑。根据新浪网的调查显示，超过88%的网民认为“刘涌一审被判死刑、二审判为死缓的改判”不公正，这些来自网络言论的声音彻底将这个沈阳黑帮头目送上断头台，更在信息公开化和尊重民意的今天，体现了社会的民主和法律的公正。

我们可以看出，网络言论的开放性，促成了包括一些与主流意见不同的声音也在网络中出现，虽然这些意见未见得正确，但不同意义得以表达这件事本身就说明了网络言论的开放性。“法治社会”的实现，靠的是什么？靠的是多元力量来共同推动，而媒体代表公众的声音，在逐步推进法治的进步。当今网络言论的兴起，是舆论环境相对宽松、民众的表达欲望日趋强烈、网络技术条件成熟的缘故。

二、反馈的即时性

传统大众传媒单向传播的特点，使得反馈机制迟缓，普通受众即使想向公众表达见解也往往难以实现。因为广泛传播的渠道被大众传媒控制着，而简单的人际传播显然无法使这种见解产生多大的影响。“就某种程度而言，即使广播电视存在着互动，但其中回应的速度却慢如牛步。”[6]

然而在网络的文化生活中，特别是对于网络言论的反馈，其反应是立即的。“即时”（real-time）的反馈机制改变了一般概念下的反馈模式。所谓“即时”，是用来描述“电脑系统由输入到输出间的资讯的即时动作。”[7]当其在网络言论上被实现时，一方面代表你所输入的反馈信息，将在点击“确认”（或“发布”等）的按钮后，第一时间被发布在互联网上；另一方面则涵盖了当系统采用即时运作，且资讯的移动以光速进行时，势必加快信息反馈的新陈代谢——浏览器的“刷新”按钮能够快捷便利地让你获悉别人的意见或评论。2004年2月5日，千龙新闻记者浦红果采写的针对网络言论的《美日高薪雇用“网特”占领BBS专事反华调查》发表后，截至3月15日晚，在短短的一个多月时间里该页面新闻浏览率达到了75400多人次。而回复文章达到了200多条（回复页面25页，平均每页面按照10条回复计算）。[8]

三、匿名性、自我发展与社会规范化的实现

如果说言论传播途径的多样化使普通人能够通过网络有机会发表意见的话，那么网络的匿名性则使他们敢于把这些意见充分发表出来。网络的这种匿名性使人获得了一种安全感，从而进一步鼓励了公众在网上发言。现实世界中一些沉默、内向的人在網上讨论却积极、热烈，这一事实也说明，网络言论在很大范围和程度上满足了人们表达意见的欲望。

在匿名性提供了自由抒发观点的可能性的同时，由此带来的观点流通的交互性实现了社会成员的自我发展。

20世纪30年代的社会学家米德（G·H·Mead）认为：“自我”（the self），乃是一个混合体，其中结合了我与他们看待我个人的方式。当人们开始理解他们怎么看待自己，并了解到他人对自己所采取的行动的意义时，就会开始发展自我。作为一种进行中的内在会话的思考过程虽然重要，但这一抽象过程不能无限期地继续下去。“人们不可避免地要寻找一个听众，必须向某人倾诉他自己的想法。”[9]然而，在现实中这个正发生复杂而高速变化的社会里，我们不仅必须应付加快了的生活节奏，还迫使我们去应付与个人过去的经验日益不适用的生活环境。社会变化的加速缩短了很多联系的持续时间，导致了与我们与他人的关系，我们与事物的联系，我们与地方的联系越来越脆弱和短暂。虽然很多时候人只是需要寻找到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但是更多时候繁忙让这种想法变得不切实际。

在这样的情况下，互联网所特有的淡化距离因素和缩短时空差距功能，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人际沟通的日益减少，同时又给了我们寻求认同或者减少分歧的几率。“在广大浩瀚的宇宙中，数字化生存能使每个人变得更容易接近，让弱小孤寂的人也能发出他们的心声。”[10]这虽然与互联网这一媒介本身的互动本质有着密切关系，但网络言论显然是作为其能够实现的操作平台。网络的匿名性和技术的便捷性使得理论上你可以“畅所欲言”。而“地球村”的互联网又保证了总会有人在“倾听”你的各种言论。更有甚者，网络言论很大程度上区别于日常人际交往的正是在于其可保留性和可参照性。当你此刻发布出你的想法，也许下一刻它就会与你自己的思维产生交锋。我们会首先在自身引起我们在其他人身上引起的那类反应，我们会重视考虑我们说的是什么，自身的和他人的态度和反应会在决定我们下一步言行时发生作用。

同时，人的行为本身也是一个不断进行自我调整的过程。结构主义的儿童心理学家皮亚杰（Jean Piaget）曾指出儿童最初的行为具有明显的试探性，他们总要看别人的反应来做出调整。事实上何止儿童，少年、青年与成年人的行为中，都会有这种现象，人的行为试探与调整可以说贯穿于终生。然而现实社会不可能提供人们过多尝试的机会。网络则提供了这样一个言论的缓冲区域。如“非典”带来的对公众的知情权的重新探讨，“刘涌”案件所引发的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的思考……你可以在不断遇到障碍，不断试探，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使行为逐步趋于规范化，逐步与社会已有的框架要求相一致。心理调整的过程，也是行为调整的过程，最终促进社会规范化的实现。

中国的互联网发展经历了“瀛海威”为代表的萌芽期和“海龟”派为代表的过度膨胀泡沫期，当前正处于其“价值回归期”。这几年应该如何走符合中国国情的互联网发展道路；如何利用现有的技术，面向更多更广大的普通用户提供计算机和网络服务是当务之急；而同时蓬勃发展的网络言论，使得媒介不再是信息的垄断者，普通受众获取信息的渠道空前扩大，他们可以对真实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更重要的是，网络使普通人获得了发表并且广泛传播言论的途径。通过电子邮件，论坛（或者讨论组、公告牌），个人网页等形式，来自世界各地的各种信息充斥于网络中，使人们的视野空前扩大，网络言论也由“信息共享”为特征开始转为追求“思想共享”。

在促进言论开放的同时，网络言论的自由化也带来了一系列负面影响。比如网络情色化倾向与色情问题、谣言增多导致妖言惑众、谩骂与攻击、泄露国家机密并有被敌对势力利用的危险、隐私披露、国外文化入侵等问题相继出现。然而，根据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中阐述的观点，其中之一是观点的自由抒发，再一个就是真理会经过不断的淘汰最终脱颖而出。有些学者认为网络言论恰恰就是提供了观点自由展现同时也让它自然淘汰的实践平台，因而主张国家和政府不需要对网络言论实施太大程度上的管辖。这种“让市场决定一切”或者“真理终将显现”的观点反映出对“社会达尔文主义”（即亦社会进化论）的崇高信念。然而这种从经济观点出发，把经济成长是竞争市场的必要条件推而广之的意识形态，将导致根本没有所谓的公众利益可言，也就是说政府应该退出社会政策的范畴，对弱势的个体或团体置之不理，只要担任个人权利的护卫者即可。其正是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强大的国家自认为有义务将弱者据为己有的霸权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想。而随着我国加入WTO和互联网的普及，使得如何在保护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对网络言论进行必要的控制再次被提到了议程上。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种控制可以从如下几方面着手：

一、 法制和规范化管理

从1994年2月18日的第一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到2003年11月22日《信息产业部关于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经营者应具备条件法律适用解释的通告》，共有37部中国计算机信息网络政策、条例、规定等等设立并付诸实施。而我国于1997年5月20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扶植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2000年10月8日，我国信息产业部发布《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这项规定首先对“电子公告服务”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即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交互性行为上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规定中最核心的一项措施就是对从事电子公告服务者加强管理：开展电子公告服务要向电信管理部门提出专门申请或者专项备案，并对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条件进行了具体规定。规定还从九个方面明确了不得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内容。应该说，这是国内第一则明确针对网络言论管理的政府性规定。

但是，也不能不看到，这些规定或者范围太窄，或者过于笼统。由于只是一个部门性的规定，而且信息产业部也仅仅是一个技术性管理部门，所以对于网络言论内容的认定、对于违规行为特别是违法行为的处罚，单靠这样一项行政性的规定、这样一个部门，仍然显得过于单薄。网络言论的管理涉及技术的、内容的多方面问题，需要一个权威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出一个更加系统的规范，并最终形成相关立法。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互联网站要成为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建立信息收集、反馈、处理系统，保证信息渠道的通畅、灵敏和信息处理的及时、准确，这已经成为新形势下调查研究必不可少的重要途径和重要方式，也是宣传思想战线进行科学决策、提高工作水平的迫切需要。

在国家通过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的同时，网络经营者也有必要建立相应的行业规范。目前一些网络经营者已经意识到：要使这项事业真正发展，就必须进行行业自律。因此，他们自觉地对用户做出了必要的规范，并设立了专门的管理人员（“版主”）。比如，有的网站要求前来访问的用户不得发表反动、恐怖、黄色、人身攻击等“有害”言论，否则将删除这些言论，严重的取消访问资格。但是，这种规范目前尚属于少数网络经营者的自发行为，还有待于在全行业做出统一的约束。特别是对于执行规定的“版主”，如何提高其素质，规范其从业资格，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 引导

针对传播途径多样化导致网上言论分散，简单的“堵”是不现实的，除了制定法律和规范管理，重点在于引导。具体来说，可以在分散无序的网络言论环境中建立若干具有某种权威和信誉的言论中心，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社会的主流意见，能够将围绕某一问题的讨论吸引到自己周围，从而对这些言论加以引导。因为网络使社会言论趋于分散，这对受众来说也未必是最佳选择。“从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角度来看，人类天生害怕孤独。在享受了充分发表自我见解的自由后，人们可能反过来要寻求社会主流的声音，求得与社会主体的认同，从而产生一种心理安全感。”[11]

1、 政府态度

作为国家的管理者，政府的态度在人们心目中有着不可替代的权威作用，这是网络言论控制的一大力量。政府可以利用自己的网页，及时在网上发布本机构的权威信息，接受民众咨询，并征集民众意见。如今年北京市政府网站

(<http://beijing.gov.cn/>)向公众征集北京市2004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56件重要实事；新华网推出的“两会你最关注的热点问题”网上调查，这些都积极推动和实践了“政府上网”工程。有关部门不仅仅要努力建设自己的网站，同时还必须及时更新维护管理。

2、 媒介意见

尽管在网络传播中，媒介对言论的控制有所弱化，但是媒介仍然可以发挥引导舆论的作用。除开利用自己搜集和处理信息的专业能力为公众提供权威的信息服务，媒体要通过自身网站建设，特别是网站言论的建设，树立网上言论中心的地位。媒介不仅要加强言论，尤其是当出现突发事件，一般人还处于迷茫状态时，来自专业媒体的意见尤其能打动人。而通过网络传播又比传统大众传播的方式迅速得多。一旦树立起了网络上言论权威，就能使人们形成习惯，遇事先来看看这家媒体的意见。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熊澄宇指出：“现在国外的政要想了解中国的情况，一定要看看人民网上的‘强国论坛’，他们认为，从这里能够最直接地了解到普通中国人在关心什么。” [12]

3、 专家和专门组织的意见

和政府一样，专家和专业组织在本领域内的权威性也使其发表的见解具有某种指导性，努力促使这些专家和机构上网并将他们有效地组织起来，是实施网络言论秩序化的一个重要手段。如在“非典”期间，组织起传染病等医学界专家指导民众抗击“非典”；孙志刚事件中邀请法律专家座谈收容法等等。如果能将专家和专业机构引入其中，无疑能产生有效的引导作用。

三、 民众

网络论坛是一个开放的言论环境，是各种意识形态“争霸”的场所，各种力量在此共存或发生碰撞是不可避免的。那么，面对各种难辨真假的所谓消息、资料和各种见仁见智的观点，作为网络时代的普遍民众，唯有努力提高自己的知识修养和独立思考，鉴别能力。把判断功能委托给他人包括媒体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北京大学的焦国标教授表示：“信息的兼收并蓄会使网民更成熟，更能经得起风浪。在意识形态问题上现在的信息肯定要比20年前更多元，我敢说现在民众精神的稳定性肯定要比过去强得多。过去一件事情一篇文章就可以让整个国家不得安宁，现在肯定做不到，所以说现在的信息环境更安全了。” [13]因此，对于网络普通民众来说，应该首先对信息的真假及目的有一个基本的判断，不要盲目轻信；其次就是尽可能地不做二次传播。

中国互联网中心2004年1月公布的调查数据表明，中国的网民总数已达到7950万，仅次于美国而居世界的第二位。自1995年5月中国开放互联网接入，这10年以来，伴随着网络的普及和网民数量的快速增长，互联网对中国社会发展产生的作用和影响与日俱增，一个逐渐强大的网络市民社会正在全球的中文网站上生根，并必将不断地在重大的国际国内新闻事件中发出自己声音。

参 考 书 目

- [1]、[2] 尼葛洛庞帝/著 胡泳 范海燕/译，《数字化生存》，海南出版社，1996年10月第1版，P30
- [3] (美)唐·泰普斯科特 著 陈晓开 袁世佩 著 王士明 校，《数字化成长 网络时代的崛起》，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McCraw-Hill出版公司 合作出版，1999年3月第1版，P3-4
- [4] 同上，P96
- [5] 同上，P112
- [6] 同上，P103
- [7] 同上，P104
- [8] 美日高薪雇用“网特”占领BBS专事反华调查， <http://www.qianlong.com/3317/2004/02/05/225@1862792.htm>
- [9] (美) 乔治·H·米德 著 赵月瑟 译，《心灵、自我与社会》，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2月第1版，P125
- [10] 尼葛洛庞帝/著 胡泳 范海燕/译，《数字化生存》，海南出版社，1996年10月第1版，P7
- [11] 胡文龙主编，《中国新闻评论发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P411
- [12] [13]、《中国“网络特务”真相》，《青年参考》，2004年2月18日，总第1013期，A15

作者：刘 君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系2003级硕士研究生（邮编：361005）

E-MAIL: seraph_lau@hotmail.com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用户名: * 密码: (游客) 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 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效验码: * 请输入: 5721

评论内容: 不能超过250字, 需审核后才会公布,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